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065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与上周公告披露的情况相比无实质性进展。

1.按照执行资金占用专项审计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和执行年报非标意见等专项审计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务实际进度和情况,公司无法判断该专项审计工作后续进展情况,报告的出具日期及审计意见结论。

2.专项审计意见结论将直接影响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如果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四)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如果公司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四)项规定情形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股票上市规则》14.4.1(五)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3.根据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28),公司2017年度预计亏损140,000万元-190,000万元。公司股票将因连续三年亏损被暂停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2日被实施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年度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5.若公司在2018年5月2日(含2018年5月2日)被实施停牌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完成停牌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6.若公司在2018年7月2日前仍未完成2017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则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7月2日起复牌,同时将被实施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7.若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在2018年7月2日(含2018年7月2日)复牌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完成停牌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8.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6所述情形,且公司在2018年9月2日前仍无法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9月2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9.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所述情形,且公司在2018年9月2日(含2018年9月2日)停牌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前,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完成停牌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10.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中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且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完成停牌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11.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中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且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2016年4月28日被年报审计机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毕华审字[2016] 6101003号),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辉(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集团”、“关联方”)违反规则规定占用本公司资金;该关联方占用资金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本公司自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1,497,483,402.60元,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2016年5月5日、5月12日、5月2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6、2016-068)。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6月1日、6月14日、6月21日、7月5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9月14日、9月21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2017年1月4日、1月11日、1月18日、1月26日、1月31日、2月7日、2月22日、3月1日、3月8日、3月15日、3月22日、3月29日、4月6日、4月13日、4月20日、4月26日、4月31日、5月3日、5月20日、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6月16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8月31日、9月7日、9月14日、9月21日、10月27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2018年1月6日、1月12日、1月23日、1月27日、2月3日、2月9日、2月27日、3月1日、3月10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1日、4月9日、4月28日、5月3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2016-086、2016-096、2016-104、2016-114、2016-118、2016-124、2016-127、2016-128、2016-130、2016-131、2016-133、2016-135、2016-140、2016-144、2016-145、2016-148、2016-154、2016-158、2016-162、2016-165、2016-169、2016-170、2016-173、2016-180、2016-182、2016-183、2016-184、2016-186、2017-001、2017-003、2017-006、2017-011、2017-013、2017-016、2017-021、2017-021、2017-023、2017-026、2017-027-031、2017-032、2017-034、2017-037、2017-041、2017-048、2017-050、2017-052、2017-059、2017-060、2017-067、2017-068、2017-070、2017-074、2017-079、2017-083、2017-086、2017-091、2017-092、2017-093、2017-095、2017-097、2017-105、2017-107、2017-108、2017-109、2017-110、2017-112、2017-116、2017-118、2017-127、2017-134、2017-136、2017-137、2017-140、2017-143、2017-144、2017-145、2017-148、2018-001、2018-003、2018-007、2018-009、2018-014、2018-019、2018-028、029、2018-026、2018-027、2018-033、2018-039、2018-050、2018-053、2018-056、2018-061)。

一、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整改进展情况

2016年4月28日,王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了其持有的广西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工作,质押权人方为:陕西华泽钴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上述股权质押为关联方占用还款提供担保。2016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上述“广西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经人民法院依法办理了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表示,其正在就上述资产与相关方拟定处置方案,并等待各方协议及后续谈判工作。”因上述事项,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公司无法判断该专项审计工作后续进展情况,报告的出具日期及审计意见结论。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4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1.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6日及2018年5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性公告》。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现场开会时间: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15:00至2018年5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建兴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代表公司股份149,438,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993%。其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市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外)的股份以外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47%。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大会并见证了法律意见。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9,423,35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4.204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47%。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财务总监唐正军、董事会秘书肖薇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8-03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副董事长兼总裁赵伟先生、财务总监郭鑫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何佩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2日

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下达执行裁定书》【【2018】陕03执异6号】(公告编号:2018-024)。

特提示:6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递交的深圳中融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主动解决ST华泽有关问题的函》、《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工作计划》《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2016年度报告之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认定,公司2016年度总计收到控股股东关联方星王集团偿还资金合计1,156.39万元。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关联方星王集团《关于请求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展期偿还的报告》,相关议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获表决通过。

2017年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5号函后,公司向星王集团、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应龙发送《关于对深交所(2017)第23号关注函涉及问题进行问询的函》,要求其关注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2017年2月17日,公司收到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应龙的书面回复,回复内容如下:“争取早日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本人同意在继续承担占用公司资金而产生的各项财务费用和正常应付利息以外,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罚息,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计算至相关占用归还完毕止。”(公告编号2017-025)

2017年5月26日,因《借款债务转移协议》涉及子公司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赔偿责任造成或负债6082万元资金占用,公司集团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简称“建行高新支行”)与陕西华泽、星王集团、王应龙、王涛、王辉、平安鑫海签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告编号2017-075、2017-078)。

2017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占用的自愿追偿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华江新材料出具承诺函,两个月内向建行高新支行归还《债务转移协议》约定的6082万元资金占用,解除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的关联担保保证责任。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到华江新材料还款结果的消息。

2017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证罚字[2017]180号)(公告编号2017-080),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调查完毕,依法拟对公司等做出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告知初步予以追究控股股东关联方经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金额约为13.92亿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对占用形成的过程及路径进行了详细说明。

2017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因《借款债务转移协议》涉及违规关联担保的事项,公司被处以责令整改监管措施(公告编号2017-088、089)。

2017年9月29日,关联方星王集团致函本公司,提出对惠东矿山、脱县矿山、九岭子矿山进行盘活处置,同时以太白山小矿开发融资款等方式,加紧加快推进进行占占工作。

因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能实质性解决占用资金的偿还且未能履行《还款协议》,2017年11月24日,公司经营层向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仲裁申请书。2018年1月22日,收到了《仲裁决定书》(〔2018〕宝中仲裁字第4号),仲裁书一般维持支持了公司的申请《仲裁决定书2018-012》,2018年1月29日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向该院提供了关联方相关土地资产及关联方部分项目的股权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直至确保足额偿还占用资金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占用所产生的利息、手续费等)。2月6日,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的《司法公开通知书》。

2018年3月2日,关联方星王集团致函致本公司,提出将全力配合公司通过仲裁依法解决清占工作。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重大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重大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及消除年报审计无法表示意见整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113)。

2017年11月24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完成第一阶段现场审计后暂时离场,并向公司提交了《审计报告》(46户),并提示上述访谈该单位在出具报告前需要实地走访,请公司尽快安排联系。否则会影响出具报告的时间并报告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安排审计走访共计4户,其中,3户走访结果为对方财务资料不完整,未能取得有效审计证据;对“宝鸡有色”的走访和实地调查核实了5户有色金属公司的业务往来,经询证对方账面余额为零,公司核查结果为华泽体系内服务三角挂账。

2017年12月,已经实施和拟一部分涉及金额较大单位的资金流向确认作为资金占用,经审计师可以确认的资金占用金额为13.92元。审计师认为目前仍然需要进一步提供依据,需要对缺乏调帐依据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对,对报表项目中的大额应收应付款项需要进一步的梳理。截止目前,尚不能形成审计结论。

按照中审众环会计师上述实际执行情况,公司无法判断该专项审计工作后续进展情况,报告的出具日期以及审计意见结论。公司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程序后希格玛认为并未未能获取到足以支撑消除非标准的审计证据;并认定导致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非标意见的主要原因系大量往来的函证存在前后矛盾或无法证实且未收到回复。

2018年1月16日希格玛完成第一阶段审计资料等现场审计并暂时离场,向公司提交了《华泽钴镍审计事项的沟通函》,沟通函明确:“上述问题的解决将直接关系到审计报告出具的日期以及审计报告出具的意见类型”,“请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问题的规范及核查,并尽快提供给我们完整、真实的相关审计资料”。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程序主要是重要事项的沟通和客户讨论;公司尚未安排希格玛审计师进行现场和函证工作。按照希格玛审计师的上述实际执行情况,公司无法判断该专项审计工作后续进展情况,报告的出具日期及审计意见结论。

三、因关联方资金占用清欠和专项审计进展存在的其他风险提示

专项审计意见结论将直接影响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如果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四)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如果公司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四)项规定情形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股票上市规则》14.4.1(五)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因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公司没有正常的现金流维持正常运转,已发生严重的现金支付困难,造成大股东关联方支付财务及支付困难,欠巨额国家税金等问题。公司长期大面积欠收,欠缴基本社会保险等员工流失严重,职能部门配备员工严重不足,公司运转困难。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18-018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25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4	爱婴室	2018年5月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董勤存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3.33%股份的股东董勤存,在2018年5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提案予以受理。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2018年度资金需求,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综合担保预计总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5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8年5月25日10时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620号双季花艺西区三楼公司培训教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附则(七)需要审议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以及2018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提议及提案内容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普通股持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需要表决的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附则(七)需要审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05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5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共计9人,实际参会董事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洪、陆静、邹海峰、钟国良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百灵糖尿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相关筹建公司事宜。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05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成都百灵糖尿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糖尿病医院”)。(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成都糖尿病医院注册资本拟定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占成都糖尿病医院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后续相关事宜。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百灵糖尿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为准)

(2)公司地址:成都市金牛区犀辉路8号

(3)经营范围:营利性医疗机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为准)。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出资方式和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现金	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

糖尿病是世界性的慢性高发性疾病,糖尿病患者长期存在的高血糖,将导致各种并发症,特别是眼、肾、心脏、血管、神经的慢性损害,功能障碍,糖尿病并发症高达100多种,是目前已知并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18-017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 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单位名称: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为子公司担保的情形。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2018年度资金需求,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综合担保预计总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本次对外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3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戚继伟,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58室,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食用农产品、百货、服装、玩具、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上述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婴幼儿用品的租赁、摄影、健身服务,咨询服务,母婴护理及配餐服务(涉及经营资质的,应当办理资质),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食品流通,附设分支机构。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3,062,094.11
总负债	150,621,512.65
其中:银行借款余额	0.00
流动负债余额	150,621,512.65

实际控制人: 995,560,29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668,632.88

2.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8日,注册资本9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施琼,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泰路19号,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含租赁业)。食品、初级